

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区人社局按照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部署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填报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自查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精心组织，规范进行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.52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0	5	6	0	1	0	7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，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我局将抓好工作的结合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紧密联系起来，切实提升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；我局将细化公开的内容，加大对人事招聘信息，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就业扶贫等各项政策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公开力度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；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把群众需要作为公开的轴心目标，利用多种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真正将利民、便民、惠民的政策落实到群众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经自查，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